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告 蘇永欽

訴訟代理人 蘇亭之

被告 陳彩雲

訴訟代理人 陳莉雯

被告 練錫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陳彩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036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58,036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練錫魁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合法房屋範圍以外之各項增設違建及專用設施拆除，並將所占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546,244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2,200元×占用面積48.02平方公尺＝1,546,244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練錫魁給付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恢復合法土地原狀止每年租金20,862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8,019元【計算式：20,862元×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4月11日止租金（1+301/366）＝38,019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2,299元（計算式：358,036元＋1,546,244元＋38,019元＝1,942,2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廖珍綾